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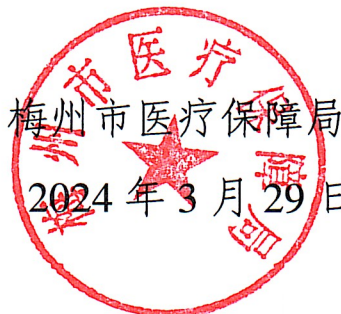
#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4〕25号

## 关于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使用信用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

全市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（升级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3〕306号），从2024年2月1日起，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代替38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。为方便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办理业务，凡需要提交定点医药机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，可以使用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代替。请企事业单位登录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/page/serveHall/noIllegal.html>），在“信用广东”网自主“一键查询、一键打印”本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，办理业务时一并提交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。

---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
---